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长江资本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长江资本增资情况概述

为抓住资本市场创新发展的历史性机遇,优化收入结构,为股东创造价值,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资本)增资10亿元,用于长江资本出资发起设立长江奇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长江奇湾基金或基金)。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长江资本基本情况

长江资本是公司从事直接投资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8日,注册资本7亿元,其经营范围包括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它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截至目前,长江资本已完成投资项目40余个,管理或参股多支私募基金。

长江资本2015年及2016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5 年度	1,043,212,872.58	174,026,481.16	869,186,391.42	37,097,597.12	10,409,039.59
2016 年前三季度	1,168,413,005.38	229,046,095.52	939,366,909.86	14,744,236.71	664,574.42

三、长江奇湾基金基本情况

长江资本拟将本次增资专项用于发起设立长江奇湾基金，长江资本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该基金目标规模 30 亿元，长江资本拟作为发起人认缴出资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其余出资由长江资本及基金管理团队通过非公开募集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根据项目情况逐步到位。

1、投资领域与形式

基金主要关注消费升级、高端制造业、医疗与健康、创新金融、环保与安全等行业。投资方向主要为成长期和扩张期投资、并购性投资等。

基金主要以股权形式进行投资，不可对外提供担保、反担保、质押等，不得赞助、捐赠（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除外）；基金对单一项目的投资额原则上不超过基金总规模的 20%，特殊情形除外；不得实施有关政策法规和行业协会明确禁止的投资行为。

2、投资策略与运营原则

（1）投资策略

利用公司与长江资本的平台、品牌优势及管理团队的资源优势，寻找、投资优良企业或创业团队，参与战略计划，通过改革激励机制

提高企业效益，提升业绩，创造价值。凭借管理团队在投资选择、交易执行及项目管理方面的丰富经验，通过积极参与项目的获取、执行、运作及管理，实现企业发展与投资资本增值。

(2) 运营原则

基金将搭建专业基金管理平台，聘用专业管理团队，实施专业化管理。基金对外投资采取市场化策略，严格尽责调研和客观评估，以为股东和投资人创造业绩回报为核心准则。基金将从投资对象的选择、单一行业的投资比例、单一项目的投资比例等方面进行风险管控，并结合科学的操作流程及投资决策机制控制和降低投资风险，在可承受的风险范围内实现较好的股东回报。

3、退出方式

基金拟采用多元化的投资退出方式，包括资本市场挂牌、收购兼并、协议转让、股东回购等，为投资人规避或降低投资风险，获取投资收益。

4、基金的成本费用

基金每年向基金管理人支付一定比例的管理费。

5、利润来源

主要通过投资资本增值退出获得投资业绩回报。

6、投资人保护措施

投资人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设立基金合伙人会议审议并决策重大事项、投资人本金优先返还、约定关键人士条款、建立信息披露制度等。

四、出资方式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增资后长江资本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 长江资本募集设立专业化基金，并通过下属基金管理机构对基金实行专业化管理，有助于发挥自有资金的杠杆作用，放大公司整体管理基金规模，为公司带来持续、优良的投资业绩回报。

(2) 与公司其他业务具有协同效应。首先，股权投资业务配置将有利于平衡公司整体业务结构，分享新兴产业成长红利，调整公司利润结构；其次，股权投资业务能满足客户在长期资产配置、融资等方面多元化的需求，有助于公司提升客户服务手段，通过综合服务提升全业务链整合的服务能力和创收能力，增强客户粘性；此外，通过与大投资、大资管、大投行业务联动，公司可充分挖掘潜在的客户资源及业务机会，拓展利润空间。

2、存在的风险

投资业务会受到外部经济环境波动、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环境及企业自身经营的影响，在基金的募集、运作及项目投资方面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监管规定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